



明光社 The Society for Truth and Light

九龍旺角彌敦道 701 號番發大廈 13 樓
13/Floor, Punfai Building, 701 Nathan Road, Mongkok, Kowloon
電話 Tel:2768 4204 電郵 E-mail:info@truth-light.org.hk
傳真 Fax:2743 9780 網址 URL:http://www.truth-light.org.hk

對《2003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明光社成立於 1997 年 5 月，是一個關注傳媒、性文化及社會倫理的非牟利團體：希望本著基督教信仰，藉研究、監察、教育及出版等工作去關心社會、服務人群。本社一直就香港賭風蔓延及賭波合法化等問題上，理性，實務地作出研究和回應。本社堅決反對《2003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並有以下數點：

1. **政府明知推行賭波合法化後，參與賭波人數將會倍增（民意調查指出由 7 至 25 倍不等）仍堅持推行**，根本與只開放「小部分認可的合法途徑」的不鼓勵賭博政策互相矛盾。而從政策官員的言論來看：

民政事務局長何志平：「賭波規範化目的係要取締非法活動，唔係控制賭風蔓延，唔好搞錯。」《蘋果日報》27-11-02

「合法賭波一定會有競爭力，現時非法賭波的玩法，我們日後也應該會有。」《大公報》27-11-02

余志穩表明，除「贏、輸、和」外，亦容許馬會設立彩池，接受命中率較低、變數極多的玩法投注。他強調，大原則是外圍波有什麼賭法，政府便會容許馬會提供相關玩法，以保持馬會的競爭力，抗衡外圍波。《明報》27-05-03

賭波合法化根本就不是「少數」的賭法，而是「人有我有」的無底深潭。

2. 政府聲稱因要方便馬會與非法外圍，所以不將賭博種類和投注方法列入法例和牌照當中。縱使現時作出讓步，仍只是答應將大概的投注種類列出。政府聲稱這是一貫的做法，其實是錯誤的。**但從現行的賭博稅條例 6(5)條中，有關賭馬的投注種類和抽稅方式，卻是清清楚楚地列入法例當中。**政府根本與以往的做法不同，是鼓勵馬會源源不斷的加開投注，大開稅收之門！

3. 政府只顧本身利益，引用對自行有利的民調數據，故意隱藏其他有用的資料。就最近的港大賭波調查，政府就輸打贏要，聲稱成功說服高學歷市民支持合法賭波。其實，是次調查指出實際參與賭波人士的比率，其實是由前年中大類似調查的 7.1%減至不多於 3%，反映賭波需求「可升可跌」，並不如政府所指「持續又龐大的上升」。
4. 另一方面，調查亦正正反映出草根階層不支持賭波：「若按學歷分類，支持合法賭波受訪者中，預科或以上程度達 80%，而文盲或小學程度僅有 45%。」以此推算，反對比率高達 55%！其實這並不是政府「成功」說服高學歷市民，反而是因為一般高學歷人仕，沒有接觸過賭博帶來的嚴重問題，而賭博問題中最受影響的是低下階層，而不是高學歷的中產人士。在沒有「切膚之痛」的情況下，反對意見自然較少，根本不是政府的功勞。
5. 民意亦反映出香港現時對賭博問題的研究極為不足。港大這個 2003 年進行的調查，居然要與 2001 年的理大調查做對比，從學術研究上來說是不足的，而政府亦從未認真、定期進行對賭博問題的調查（民政事務局的民意調查卻是每 2 個月進行一次），亦缺乏其他數據比較。就算在兩個調查期間，亦只有中大亞太研究中心做了數次調查，對賭博問題的研究工作、教育工作、宣傳工作、全交白卷，連最基本的基準也未達到！在此時此刻，政府卻匆匆立法，實在不是問責的表現！
6. 隨玩弄民意外，政府實實在在的隱瞞數據，令市民無法得知賭博問題的嚴重性。究竟香港有多少家庭受賭博問題影響？賭博問題產生了多少宗自殺、他殺個案？現在有多少病態賭徒？他們對社會資源的影響？如何治療？政府從無答案！
7. 政府對外聲稱合法化用作打擊非法外圍，但原來亦不能杜絕非法外圍，與現時情況根本一樣。可是，政府亦從無公報警方打擊非法外圍的情況，市民如何評估法例成效。民政事務局由舊年一直向本社表示會跟進公報情況，但大半年過去，承諾變成空言。
8. 足球是青少年最喜愛的體育活動，有關官員時常說：「唔係一條『波纜』就會成為問題賭徒，通常係涉及連續玩嘅嘢（賭博），好似番攤、牌九咁。」但卻從未回應青少年極可能以賭波為「入們賭博」的問題。青少年熱愛足球運動，若將足球與賭博掛鉤，對青少年參與賭博造成更大誘因。政府幾年前立法禁止香煙贊助體育活動，正正為不想健康的運動與一些有負面影響的活動掛鉤，若將賭波合法化乃前後矛盾！

9. 根據本社與非法賭波人士的接觸，肯定賭波合法化不能杜絕外圍活動，只會因更多人參與和熟悉，成為社會風氣，從而增加整體（合法和非法）投注額。以馬會增設場外投注站為例，30 多年來投注額大幅上升，但外圍活動仍然猖獗。合法化只會吸引更多原本沒有參與的人加入賭波行列！賭波合法化除了不能杜絕外圍，馬會更會被非法外圍牽著鼻子走！馬會一來要做到何局長所述「人有我有」，主席夏佳理先生由「不排除日日有得賭」，可以想像以後賭波形式肯定花樣繁多！週末賭博，更可由下午 1 時直賭至凌晨 4 時！
10. 由賭波合法化帶來關注的「病態賭徒」問題，在政府決策者眼中，永遠只有「關注」，姿勢、實際皆欠奉！根據民政事務局提交的 CB(2)2111/02-03(01) 號文件（緩減與賭博有關問題的措施）指出
- 大部分受訪的病態賭徒及其家人都在質性研究中表示極需援助或治療，但卻未察覺政府或非政府機構有提供任何治療或輔導服務。（第 3 頁）
 - 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三年底根據理工大學研究的結果進行跟進調查。（第 4 頁）
 - 有關賭博的專題網頁大約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推出，而其他一系列的活動亦會從今年年底開始陸續推出。（第 5 頁）
 - 我們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中開始，透過下列媒介分階段向公眾傳遞上述訊息：(a) 海報及宣傳牌；(b) 數個政府宣傳片及宣傳聲帶；以及 (c) 拍攝紀錄片形式的劇集，並盡量以真實個案取材。（第 5-6 頁）
 - 我們計劃為問題及病態賭徒設立兩個專責的輔導及治療中心，中心會分別委託兩個非政府機構負責運作，年期為三年。（第 6 頁，開始運作日期，據報是本年第 3 季，但文件中無表明）

本社只想詢問，政府為何不先推行以上緩減與賭博有關問題的措施，進行評估，然後才考慮立法？不過，以政府於 2001 年 6 月《賭博問題諮詢文件》中的承諾（文件 p.28, 5.11a-d）來看，政府根無毫無誠實執行有關計劃：

承諾	情況	明光社及基督教反對賭波合法化大聯盟的工作
製作賭博問題電視節目，訂於 2002 年初播出	仍未落實	大聯盟已先後接受無線、亞視、及有線電視訪問，製作多個特輯
在 2001-02 年度推展德育工作坊	仍未落實	大聯盟已到各社會服務機構、學校舉辦工作坊及講座超過數十次
在 2001-02 年度	仍未落實	明光社已於 2002 年製作《賭博全面睇》教材套，

設計公民教育課程		現已派發 1000 多份
2001 年 9 月製作海報	仍未落實	大聯盟已先後製作 4 款海報

政府在計劃推行賭波合法化時，必須先了解現時香港受賭博影響的情況，展開全面的研究工作，亦要先做好教育及預防措施。但一直以來，政府的種種承諾，皆石沉大海，一一落空，相反推動賭波合法化卻異常落力！我們要求在未有任何就賭博對香港社會影響的實質研究、有關數據公開讓市民參考（包括賭博引致多少家庭問題，青少年問題，賭波合法會增加多少人參與賭博等），及未有完整治療病態賭徒和預防、教育等措施前，不應急於討論賭波合法化的條例草案！

本社其實在賭博問題上已作了不少研究，但政府及傳媒卻將本社及反賭波合法化人士打成「道德法西斯」或是「道德水平高於普通市民」等稱號，肆意批評論斷，但又提不出相關理據證明本社的研究論據存在錯誤。面對這樣來自政府非理性和無真憑實據的批評，本社實感萬分無奈。

有鑒於政府一直未進行對本港賭博問題進行有系統及大規模的研究，本社現提交三個研究叢集，分別載有本港、台灣、及外地的研究結果，駁斥政府無真憑實據的假設。另外，本社在亦提交歷年對《賭風蔓延和賭波合法化問題文章》叢集，供議員參考。

請議員在決定投票取向時，先慎重考慮本社一向理性，踏實和有研究數據支持的觀點，若政府或議員有與本社不同意見的情況，請拿出真憑實據，證明本社錯誤，否則請接納本社的意見，先作打擊、研究、治療、教育，評估過後，才再考慮開賭！

胡亂推行賭波合法化，引起更多人（尤其是熱愛足球運動的青少年）參與賭博，引致更多病態賭徒及衍生更多社會問題，又不能打擊非法外圍及國際賭波集團，而要動用更多警力掃蕩，民政事務局一眾官員及支持有關條例的立法會議員將難辭其咎，而問責官員更必須為自己所作的決定負責！